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4年蚌埠医科大学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闸机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6269号001

采购人：蚌埠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6269 号 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蚌埠医科大学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闸机系统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840000 元
4. 最高限价：84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2024 年蚌埠医科大学学生公寓人脸识别闸机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4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蚌埠医科大学龙子湖校区现有学生公寓楼 11 栋，在建学生公寓楼 4 栋（预计 2025 年初投入使用）。现拟建设人脸闸机通道共 9 组（其中 2 组用于在建学生公寓楼，具体情况可现场勘察），搭配硬件闸机和人脸识别组件，接入学校已经建立的人脸信息数据库和学工系统，构建一套较为完整的宿舍出入管理系统，支持师生以不同身份通过手机客户端、PC 端登录操作，实现学生公寓智慧化管理及人性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新建学生公寓闸机待楼宇完工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_____/_____/_____采购。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1.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8:0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1.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1.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

子标书”等操作；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1.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1.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2.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蚌埠医科大学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52-31754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 座 13 层

联系人：杨萍、刘杰

联系方式：1538515464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老师 18096532996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家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蚌埠医科大学</u> (4) 退还时间： <u>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

		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u>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 20 %收取(保留整数)(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u></p> <p>(4)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户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p> <p>帐号：341335000018010007925</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供应商可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发送至质疑模块（同时递交质疑原件）。</p> <p>递交方式：系统提交</p> <p>接收部门：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385154649</p> <p>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 座 1327</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p> <p>2、现有学生公寓7组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p> <p>3、剩余款项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p> <p>备注：（1）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p> <p>（2）预付款保函形式：由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3）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递交要求：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4）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放弃预付款（或无法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预付款保函的），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p>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p>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蚌埠医科大学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新建学生公寓闸机待楼宇完工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智能摆闸通道机	<p>（一）硬件要求：</p> <p>1、外观尺寸（长、宽、高）：1400±200*200±50*1020±200（mm）</p> <p>2、通道宽度：1100mm</p> <p>3、板材规格：304 不锈钢</p> <p>4、板材厚度：上盖≥1.5mm，箱体≥1.2mm</p> <p>5、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p> <p>6、红外对数：不低于 6 对</p> <p>7、摆闸主体材质：不锈钢/亚克力</p> <p>（二）性能要求：</p> <p>1、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开闸方式：协议开闸/继电器开闸。（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2、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检测当前闸机设备的运行状态：闸机模式、通道模式、控制模式、开闸方式。</p> <p>3、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获取闸机核心器件状态：控制器状态、电机状态、红外对射状态。（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4、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统计人数。</p> <p>5、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查看闸机序列号、主板型号、固件版本。</p> <p>6、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进行尾随/逆回/逗留设置：报警设置，关门设置，当红外报警时，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置刷卡开门。（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7、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闸机开关门力度。</p> <p>8、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闸机掉电，消防输入时的开门方式：左开门/右开门。（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9、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闸机开闸通行语音、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通行方式：双向认证通行/双向自由通行/左向自由、右向认证通行/左向认证、右向自由通行。</p> <p>10、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连续通行模式：一人一闸/记忆连续通行/非记忆连续通行。</p>	智能摆闸通道机单机芯 18 台（其中 4 台单机芯新建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	工业	是

		<p>1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设备应警示： --未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进入通道； --接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逆向进入通道； --设备开机自检不通过一拦挡部分运行不到位； --人员通过通道的实际时间超过了设定的允许通行时间。</p> <p>12. 设备能实现防尾随功能，能实现防尾随功能的设备应对尾随事件警示。（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2	▲智能翼闸通道机	<p>（一）硬件要求： 1、外观尺寸（长、宽、高）：1400±200*200±50*1020±200（mm） 2、通道宽度：650mm±50mm 3、板材规格：304 不锈钢 4、板材厚度：上盖≥1.5mm，箱体≥1.2mm 5、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6、红外对数：≥6 对 7、翼板材质：亚克力</p> <p>（二）性能要求： 1、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开闸方式：协议开闸/继电器开闸。（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2、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检测当前闸机设备的运行状态：闸机模式、通道模式、控制模式、开闸方式。 3、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获取闸机核心器件状态：控制器状态、电机状态、红外对射状态。（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4、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统计人数。 5、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查看闸机序列号、主板型号、固件版本。 6、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进行尾随/逆回/逗留设置：报警设置，关门设置，当红外报警时，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置刷卡开门。（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7、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闸机开关门力度。 8、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闸机掉电，消防输入时的开门方式：左开门/右开门。（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9、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闸机开闸通行语音、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通行方式：双向认证通行/双向自由通行/左向自由、右向认证通行/左向认证、右向自由通行。 10、可实现通过人脸识别终端设备设置连续通行模式：一人一闸/记忆连续通行/非记忆连续通行。 1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设备应警示： --未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进入通道； --接收到允许通行信号，设备检测到人员逆向进入通道； --设备开机自检不通过一拦挡部分运行不到位； --人员通过通道的实际时间超过了设定的允许通行时间。 12. 设备能实现防尾随功能，能实现防尾随功能的设备应对尾随事件警示。（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智能翼闸通道机单机芯 18 台、双机芯 23 台（其中 4 台单机芯、5 台双机芯待新建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	工业	是
3	人脸识别面板	<p>1、显示屏：≥8 寸的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2、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 路分辨率≥1920*1080 的可见光摄像头，1 路分辨率≥1920*1080 的红外补光摄像头。</p>	82 台（其中 18	工业	否

	机 (含 支架)	<p>3、存储容量可实现≥ 100000张IC卡；可实现≥ 100000张人脸，可实现≥ 500000条事件。储存容量必须达到实际使用要求。（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或ilac 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4、人脸识别模式：可实现单人和多人识别模式；可实现远程、本地两种识别模式。</p> <p>5、算法自学习功能：终端能实现在线自学习提升识别效果的功能。终端自学习成果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拓展至同系列产品。（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或ilac 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6、出入认证方式：可实现对开启方式（智慧校园一卡通、人脸、密码、二维码等）的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理：1）人脸；2）人脸或刷卡；3）人脸+刷卡；4）人脸+密码；5）二维码。（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或ilac 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7、为确保产品具有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硬件接口包含但不限于，或可实现以下接口功能的接口：1)RJ45*1；2)、WIFI*1;3)3.5mm音频输出*1；4)继电器*1；5)门磁输入*1；6)报警输入*2；7)开门按钮*1；8)报警输出*1；9)韦根输入\输出*1；10)RS485*1;11)USB2.0*1；12)USB Type-c *1；13)Reset按钮*1；14)防拆按钮*1；15)扬声器*1；16)麦克风*1；17)指示灯*1；18)串口*1</p> <p>8、防破坏能力等级：$\geq IK07$。</p> <p>9、防手机复制卡功能：应能对手机NFC复制IC卡进行检测，并不允许此类手机复制卡号后直接通行。（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或ilac 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10、通行能力：通行能力应≥ 50人次/min。</p> <p>11、人脸比对平均时间：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 150ms$。（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指标页扫描件证明）</p> <p>12、实现强逆光识别功能检查。（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或ilac 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13、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应$\geq 99.99\%$。（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或ilac 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14、戴口罩识别：准确率应$\geq 99.9\%$。（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或ilac 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15、刷卡：可实现屏下NFC刷卡功能。</p> <p>16、环保补光：在夜间通行识别时，设备屏幕环保补光自动启用，无需补光灯补光，避免光线刺眼和光污染。</p> <p>17、黑名单功能：可实现中心下发导入人脸黑名单。</p> <p>18、安装方式：背面86盒设计，可实现壁挂式、闸机式、立柱式等方式安装；可实现防拆开关，强拆后报警；工作温度：$-30^{\circ}C \sim 70^{\circ}C$。</p>	台待 新建 项目 建成 后投 入使 用)		
4	人 脸 识 别 算 法 管 理 一 体 机	<p>1、为确保可扩展性以及易维护性，包含但不限于的接口，或可实现以下接口功能的接口：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USB 2.0接口，2个USB 3.0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8个SATA 3.0接口。</p> <p>2、内存容量：$\geq 16GB$。</p> <p>3、硬盘接入功能：可实现接入$\geq 8TB$ SATA硬盘。</p> <p>4、服务器由学校网络中心统筹，算法由公司提供。</p> <p>5、软件平台组成：具有多维大数据、一脸通、事件管理、综合管</p>	1台	软 件 和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业	否

	<p>控、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模块。</p> <p>6、用户身份认证功能：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进行合法性认证。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p> <p>7、门禁管理功能 1：能实现设置门禁权限，包括设备、人员组、时间计划。</p> <p>8、门禁管理功能 2：能实现按设备名称、设备位置、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检索门禁设备。能实现在门禁设备列表中展示门禁设备的在线状态和同步状态。能实现重新上传同步失败的人脸图。</p> <p>9、门禁管理功能 3：配合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当平台人员组的人员增加时，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自动同步增加。</p> <p>10、门禁管理功能 4：能实现开启胁迫开关，设置胁迫密码、胁迫动作指示，配合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输入胁迫密码、做出胁迫动作后，可在平台弹窗提示、门禁响铃报警，并在通行记录中查看胁迫记录。</p> <p>11、门禁管理功能 5：能实现展示门禁通行记录，记录包括人脸抓拍图、底库人脸图、姓名、人员类型、设备名称、设备位置、识别方式、通行状态、抓拍时间。配合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可在通行记录中展示口罩状态等。能实现按区域、姓名、人员类型、设备名称、识别方式、通行状态、开始结束时间检索门禁通行记录，并导出检索结果。</p> <p>12、考勤管理功能 1：能实现将门禁设备添加为考勤设备。</p> <p>13、考勤管理功能 2：能实现展示考勤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型号。能实现按设备名称、设备位置、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检索考勤设备。</p> <p>14、考勤管理功能 3：能实现新建考勤组，包括名称，考勤人员，考勤时段和考勤周期。</p> <p>15、考勤管理功能 4：能实现按区域、姓名、员工编号、开始结束时间检索考勤记录，并导出检索记录。能实现在考勤记录上进行出勤调整操作。</p> <p>16、考勤管理功能 5：能实现增加出勤调整信息。调整类型包括补卡，请假，调休，调班。能实现检索并导出出勤调整信息。</p> <p>17、能实现访客功能、访客记录展示和检索功能：实现展示访客记录。实现按区域、姓名、受访员工、设备、识别方式、通行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体温及口罩状态、访客类型检索访客记录，并导出检索结果。</p> <p>18、迎宾管理功能：能实现增加，修改，删除和绑定迎宾设备。能实现修改主题，包括主题背景，是否允许同人同屏多次弹窗、弹窗停留时间、陌生人提醒设置、重点人员提醒设置。迎宾设备可实现绑定摄像机和识别平台操作。</p> <p>19、人脸检出功能：能实现检出水平转动角度$\leq \pm 80^\circ$、俯仰角$\leq \pm 45^\circ$、倾斜角$\leq \pm 45^\circ$且无遮挡的人脸。（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20、人脸比对性能试验：通过后台推送由 300 个人脸合成的单张图片形成的离线视频（由委托方提供）进行测试。可实现 1s 内处理 300 个人脸比对。（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21、布控报警准确率试验：10 万监视名单容量（类似证件照，由委托方提供）下，采用后台推送日间含单个人脸的人脸抓拍图片拼接的离线视频（由委托方提供）进行布控报警测试，相似度阈值设置为 68 时，监视名单漏报率$\leq 0.1\%$，监视名单人脸报警准确率$\geq 99.9\%$，非监视名单误报率$\leq 0.1\%$。（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	--	--	--

	<p>22、事件管理功能：可实现展示事件记录，可查看事件详情，包括事件抓拍图，全景图，事件类型，抓拍设备，抓拍时间，事件等级和事件状态，对配置录像功能的抓拍点位查看录像。可实现填写事件处理备注。</p> <p>23、门禁告警记录展示和检索功能：可实现展示门禁告警记录。告警类型包括存储空间占用超过 90%报警、防拆报警、胁迫报警、密码破解报警、门禁开放超时报警、消防报警、测温模块失效报警。</p> <p>24、人脸比对功能：可实现上传人脸图片、设置底库和阈值进行人脸比对。底库包括人员库、访客库、重点人员库和陌生人库。当底库是员工库、访客库或重点人员库时，比对结果展示相似度、底库人脸图。当底库是陌生人库时，比对结果展示相似度、抓拍图、设备和区域。可实现导出比对结果。（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25、结果分析功能：系统应能对人脸比对产生的相似度值进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阈值输出告警信息。</p> <p>26、参数设置功能：系统应实现设置告警信息中目标人列表最大长度功能。</p> <p>27、抓拍库容量：单机抓拍库容量最大可实现 1 亿张，包括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抓拍图片。（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28、人员轨迹查看功能：能实现上传人脸图片进行轨迹检索，包括员工、重点人员、访客、陌生人。能实现对轨迹进行播放、暂停、快进、快退、重播操作。能实现导出人员的抓拍记录。（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29、人体检出尺寸：能实现检出分辨率≥ 40 像素$\times 80$ 像素的人体。</p> <p>30、以图搜图功能：能实现上传一张人体图片对抓拍库人体进行 1:N 比对，结果返回相似度最高的 1000 张抓拍库图片。（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31、人员布控任务创建和结果展示功能：可实现创建人员布控任务，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类型、设备、人员组、时间计划。任务类型包括重点人员、陌生人。</p> <p>32、视频结构化布控任务和结果展现功能 1：能实现展示人脸抓拍记录，可查看人脸抓拍详情。人脸抓拍详情可包括人脸抓拍图、抓拍类型、抓拍设备、抓拍时间、性别、年龄、口罩状态、眼镜状态、发型、鼻子有无遮挡。</p> <p>33、警戒告警光照条件：能实现对夜间彩色（辅助光照度$\leq 50lx$）和夜间黑白（红外开启）视频流进行人体越线、人体区域入侵警戒告警功能。（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34、人脸检出尺寸：能实现检出瞳间距≥ 10 像素或分辨率≥ 20 像素$\times 20$ 像素的人脸</p> <p>35、入库图片格式：可实现 JPG、JPEG、PNG、BMP、TIF、WEBP 格式的人脸图片入库功能。（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36、人脸库容量：人脸库容量≥ 10 万（为类证件照，由委托方提供）。</p> <p>37、设备管理功能：能实现添加门禁设备，并绑定开关。设备类型可选择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智能摄像机、网络摄像。</p> <p>38、设备模式设置：能实现对一路视频流摄像机同时设置多种设备模式，包括人脸识别模式和结构化模式。（提供第三方有权机</p>		
--	---	--	--

		<p>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 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p> <p>39、人脸图片建模性能试验：通过日志查看人脸图片建模入库平均速度，建模入库平均速度≥ 30张/秒。</p> <p>40、人脸图片建模入库成功率$\geq 99.90\%$。建模成功率=建模成功图片数/测试建模图片数。</p>			
5	★学生公寓实时查寝及归寝异常预警系统	<p>1、能实现保存所有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和院系辅导员等人脸、院系、学号、宿舍号等信息，身份识别记录信息的收集和综合处理。</p> <p>2、能实现提供学生基本信息管理、教工基本信息管理、外来人员信息管理等功能。</p> <p>3、能实现对面脸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管理。</p> <p>4、能实现提供信息批量导入，如身份信息批量导入、图片批量导入等。</p> <p>5、能实现显示公寓人脸识别总揽：可实现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总数、教职工总数、黑名单数量、今日陌生人数、今日通行量总量、在寝数量、未归数量、晚归数量、多日无出入记录数量（提供真实系统截图佐证）。</p> <p>6、学生出入记录查询：可以按时间顺序查看，也可以按姓名、学院、专业、班级、楼号、宿舍号等查询。</p> <p>7、能实现对某个学生的详细信息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抓拍时间、抓拍照片、出入方位、姓名、学院、专业、班级、楼号、宿舍号等信息，以及查看上条记录操作、查看下条记录操作、查看所有出入记录操作等（提供真实系统截图佐证）。</p> <p>8、能实现归寝异常预警推送：通过手机端自动推送预警信息：系统能实现对晚归、未归、多日无出入记录的学生，系统可以实时或定时通过手机推送给对应的后台设定人员，如辅导员（提供真实系统截图佐证）。</p> <p>9、能实现实时查寝及查看历史记录：系统能实现通过手机端实时查看各公寓楼学生在寝情况，也能实现通过手机端看到历史晚归、未归、多日无出入的学生清单；系统能实现通过手机端按宿舍楼维度查看，也能实现按院系维度查看等（提供真实系统截图佐证）。</p> <p>10、人员出入公寓报表查询、统计与分析：系统能实现通过电脑端多种维度学生出入公寓报表的查询与统计；系统能实现 PC 端和手机端均可以查询；系统能实现按账号权限查询相关记录，系统能实现按账号权限管理等（提供真实系统截图佐证）。</p> <p>11、晚归记录查询 可查询学生晚归情况，内容包括出入时间、学生学号、姓名、性别、宿舍楼、通道及方向、通过状态、所属院系、所在班级、宿舍房间、个人照片等（提供真实系统截图佐证）。</p> <p>12、当前未归人员 可查询当前未归学生情况，内容包括宿舍楼、宿舍房间、学生学号、姓名、性别、状态、所属院系、所在班级、最后通行时间、最后通行位置、个人照片等。</p> <p>13、未归汇总统计 可查询学生未归汇总统计情况，内容包括学生学号、姓名、性别、所属院系、所在班级、所在所属、在寝状态、未归天数、最后通行时间、个人照片等。</p> <p>14、多天无记录人员 可查询多天无记录学生统计情况，内容包括学生学号、姓名、性别、所属院系、所在班级、所在宿舍、最后通行时间、无记录天数、个人照片等。</p> <p>15、黑名单管理</p>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p>可查询、编辑、删除黑名单人员信息，内容包括编号、姓名、照片、性别、民族、身份证号、黑名单来源、人员类别等。</p> <p>16、陌生人记录查询 可查询陌生人出入记录，内容包括出入时间、宿舍楼、通道及方向、通过状态、通行方式、对比分析值、记录照片等。</p> <p>17、非法通行记录查询 可查询非法通过记录，内容包括出入时间、宿舍楼、记录类型、记录方式、记录照片等。</p> <p>18、黑名单记录查询 可查询黑名单报警记录、内容包括报警时间、报警地点、黑名单人员信息、记录照片等。</p> <p>19、归寝【晚报】的推送：能实现每日考勤报表定时推送《归寝晚报》，可查看每日的在寝和未归人数。查看详情后点击考勤结果对应的数字，即可查看学生清单。点击学生清单，即可查看学生通行记录（提供系统截图佐证）。</p> <p>20、归寝【早报】的推送：能实现每日考勤报表定时推送《归寝早报》，可查看每日的在寝和未归、早出人数、晚归人数。查看详情后点击异常进出对应的数字，即可查看学生清单。点击学生清单，即可查看学生通行记录（提供系统截图佐证）。</p> <p>21、手机端能实现实时查寝功能：能实现从主页点击实时查寝，即可查看学生总数、在寝、未归、不住宿学生总数。点击学生姓名，即可查看在寝还是未归。点击通行记录，即可查看学生的通行记录情况（提供系统截图佐证）。</p> <p>22、异常预警推送功能展示：能实现从主页点击异常记录，即可查看当日未归、2日未归、3日及以上未归、2日及以上未归、出寝、闭寝后早出晚归人数。点击对应数字，即可查看具体对应的学生信息（提供系统截图佐证）。</p>			
6	楼宇级人脸识别实时可视化显示系统	<p>一、大屏参数： CPU：内核数4个以上，3.7Ghz基本频率；运行内存：≥8GB；硬盘：≥256GB；屏幕尺寸范围：≥65英寸。</p> <p>二、嵌入式楼宇级可视化系统。 1、实时数据展示本楼栋：楼宇当前在寝人数、外出人数、请假人数、总人数等； 2、昨日归寝异常数据展示本楼栋：晚归人数、早出人数、1日未归、2日未归、多日未归、多日未出人数等。 3、陌生人、黑名单人员抓拍预警本楼栋：展示实时抓拍的陌生人等信息等。 4、实时视频监控展示本楼栋：进入公寓的实时监控视频流显示。 5、通知发布本楼栋：可实现后台发布公寓通知公告，在该屏下方显示或滚动显示。 6、具有人脸识别实时可视化显示系统(楼宇级)类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可根据需要对显示内容进行调整，并确保大屏只显示与系统相关的内容，杜绝舆情事件。</p>	9套（其中2套待新建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7	校级人脸识别实时可视化显示系统	<p>一、大屏参数： CPU核数：内核数6个以上，3.1Ghz基本频率；运行内存：≥16GB；硬盘≥512GB；屏幕尺寸范围：≥85英寸。</p> <p>二、嵌入式校级可视化系统 1、实时数据展示：总床位数、空床位数、入住总人数、实时在寝人数等。 2、楼栋归寝预警信息展示：包含楼栋号、入住人数、晚归人数、多日未归人数等。 3、学院归寝预警信息展示：包含学院名称、总人数、晚归人数、</p>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p>多日未归人数等。</p> <p>4、实时视频监控展示：展示进入公寓的实时监控视频流，可实现选择楼栋进行展示。</p> <p>5、多日未归展示：包括姓名、所在公寓楼栋、最后一次通行时间、未归天数。</p> <p>6、实时通行记录展示：包括姓名、所在公寓楼栋、通行时间、通行方向等。</p> <p>7、能实现扩展，与学校其他系统接入（如报修系统、服务监督系统、学工等），实时数据展示等。</p> <p>8、可根据需要对显示内容进行调整，并确保大屏只显示与系统相关的内容，杜绝舆情事件。</p>			
8	应急护栏	<p>不锈钢材质，按照校方需求设计，满足现场闸机安装需求，达到验收状态。</p>	9组 (其中2组待新建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9	闸机溯源监控摄像机	<p>配置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 补光距离≥ 30米。 3. 动态范围≥ 106dB。 4. 信噪比≥ 62dB。 5. 实现夜视功能。 	18台 (其中4台待新建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10	闸机溯源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个CVBS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可实现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或能实现以上功能的接口；可内置16个SATA接口硬盘。 2.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3. 可接入64路分辨率为1920\times1080的视频图像，可实现最大接入带宽640Mbps，最大存储带宽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640Mbps。 4. 设备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可实现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 5. HDMI接口最大可实现8K输出，当一路输出8K时，另一路最高可实现1080P输出；两个HDMI接口可同时可实现双4K异源输出。 6. 硬盘数量及硬盘容量(具有≥ 30天视频回看能力)：硬盘容量需能满足实际需求。 	1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11	电源线	<p>辅件符合国标，满足甲方使用需要。</p>	若干，根据实际现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12	网络 线		测量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13	PVC 管材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14	★数 据接 入与 系统 集成	<p>1、系统集成</p> <p>1) 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接入，实现单点登陆。</p> <p>2) 与学校共享数据平台接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p> <p>3) 与学校门户（信息门户的办事大厅）接入，实现页面集成等。</p> <p>4) 学生人脸底库照片的采集：能实现与学校现有一卡通人脸库接入自动获取，也能实现通过手机端小程序采集，也能实现后台批量导入等多种方式。</p> <p>2、系统能实现分级预警功能（预留接口，在校园大门刷脸门禁提供接入接口的情况下，集成到“学生公寓实时查寝及归寝异常预警系统”里进行呈现）。</p> <p>1) 二级预警：与校园大门刷脸门禁系统接入后，可实现对于未归宿舍但仍在校园内的学生，进行一级预警，手机端推送预警消息至对应的辅导员【至后台设置的当日开寝时间还未归寝（公寓门禁没有刷脸进入记录）、且仍在校园内（校大门没有刷脸出门记录）的学生】。</p> <p>2) 一级预警：与校园大门刷脸门禁系统接入后，可实现对于未归宿舍且也未在校园内的学生，进行一级预警，手机端推送预警消息至对应的辅导员【至后台设置的当日开寝时间还未归寝（公寓门禁没有刷脸进入记录）、且也未在校园内（校大门有刷脸出门记录、但无刷脸进入记录）的学生】。</p> <p>3、学生刷脸通行权限与现有学工系统的学生公寓住宿平台数据的联动：</p> <p>1) 初始化刷脸权限：与现有学生公寓住宿平台联动（批量入住），自动批量初始化刷脸权限。</p> <p>2) 入住：与现有学生公寓住宿平台异动信息联动（入住信息），自动下发至对应宿舍楼的刷脸权限。</p> <p>3) 调宿：与现有学生公寓住宿平台联动（调宿舍信息），学生有调宿舍时，刷脸权限自动调整（原楼权限取消，新楼权限增加）。</p> <p>4) 退宿：与现有学生公寓住宿平台联动（退宿舍信息），学生退调宿舍时，刷脸权限自动取消。</p> <p>5) 零星调整：也可实现管理人员通过后台零星调整。</p>	1 项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是
15	驻场	驻场工程师 1 名及以上，要求驻场时间两年及以上，学历专科及以上。	1 人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附：各出入口主要设备配置清单

闸机 安装	总通道数	翼闸通道配置	摆闸通道配置	人 脸	抓 拍	可 视 化 大
----------	------	--------	--------	--------	--------	------------------

位置		通道数	单 机 芯 数	双 机 芯 数	通道数	单 机 芯 数	双 机 芯 数	识 别 面 板 机	摄 像 机	屏
1#3#楼	双向 5 通道	双向 4 通道	2	3	双向 1 通道	2	0	10	2	1
2#4#楼	双向 5 通道	双向 4 通道	2	3	双向 1 通道	2	0	10	2	1
5#7#楼	双向 5 通道	双向 4 通道	2	3	双向 1 通道	2	0	10	2	1
6#8#楼	双向 5 通道	双向 4 通道	2	3	双向 1 通道	2	0	10	2	1
9#楼	双向 4 通道	双向 3 通道	2	2	双向 1 通道	2	0	8	2	1
10#楼	双向 4 通道	双向 3 通道	2	2	双向 1 通道	2	0	8	2	1
11#楼	双向 4 通道	双向 3 通道	2	2	双向 1 通道	2	0	8	2	1
12#楼	双向 5 通道	双向 4 通道	2	3	双向 1 通道	2	0	10	2	1
13#楼	双向 4 通道	双向 3 通道	2	2	双向 1 通道	2	0	8	2	1
合计			18	23		18	0	82	18	9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完成所投任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提供服务。若在系统接入与集成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费用，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确保所投产品为正品，且采购人享受原厂质保以及原厂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且不得超过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提供“智能翼闸通道机（双机芯）”、“人脸识别面板机”和“人脸识别算法管理一体机”三个硬件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原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及三个硬件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能和我校现有相关系统接入，实现相关功能，否则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别 1：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 资信 分（ 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技术部分全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40分。 每有一项★和▲项目里的技术条件不响应采购需求扣2分，其他项目类的每有一项技术条件不响应采购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按技术参数及要求里的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不响应处理，该条扣分。	0-40
	总体设计	系统功能设计：从需求分析、现场调研程度、系统功能设计、与现有系统的接入集成等方面进行设计；评委将从方案设计的完整性、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现与现在系统硬件无缝兼容性、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描述清晰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描述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得3分； 3、描述内容空泛得1分； 4、未描述不得分。	0-5
	实施方案	供货、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计划周密、合理，安装调试仔细、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与维保团队的配置及分工、服务内容、培训方案、服务期的响应时间以及保障措施、对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可实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描述清晰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描述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得3分； 3、描述内容空泛得1分； 4、未描述不得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免费质保期三年。免费质保期超过三年的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5分。	0-5
	供应商资信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5
	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供货类似业绩证明（供货内容中须包含人脸识别设备等），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证明。	0-10
价格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分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管理部门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管理部门为：_____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天 1 万元,总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5%。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